

证券代码：831641

证券简称：格利尔

公告编号：2024-048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卜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卜华作为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本人在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投票情况	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8	现场或通讯方式	同意	4	现场或通讯方式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认真审阅了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并针对部分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3 月	第四届董事会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17日	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23年4月 26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批准报出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以及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 24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2023年9月 25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激励对象贺鹏飞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向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与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的相应要求，积极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制度，就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同时还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及评估；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信息披露工作；监督保障各项内控制度有效实施。

2023 年度，本人在任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对专门委员会会议涉及的各项重要提案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提供多元化视角和专业支持。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会议方式	投票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现场或通讯方式	同意
审计委员会	3	3	现场或通讯方式	同意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做的其他工作

####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自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以来，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监督公司对重大事项履行的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

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 2、监督公司经营治理。

自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以来，我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生产运营、承诺履行等相关情况，关注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运用专业知识获取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并持续关注事项的执行情况。

## 五、参加培训情况

2023年8月18日，本人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联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于举办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项培训”，深刻学习了本次改革的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的要点，提高了自身履职能力。

## 六、其他事项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没有提议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重大事项均提前与独立董事沟通，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独立董事：卜华

2024年4月26日